附件1

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告知书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有关工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你公司（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将本告知书送达你公司（单位）每名受聘的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组织如实填报《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在自查自纠期间，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自查自纠之后仍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从严处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